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至114年8月	1,887,000	892,000	892,000	1.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 透過公私民協作機制，連結地方政府及業者，進行跨領域應用建構與整合，發展創新智慧城鄉解決方案，以提升城市數位化、促進產業數位轉型，協助我國智慧應用方案輸出國際。 2.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 (1)發展行動智慧應用服務與推動擴散。 (2)推廣行動智慧應用及優化民眾體驗。	1.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 (1)本期執行，從地方及產業需求出發，獎勵業者提出跨縣市場域之智慧服務解決方案，累計推動26家業者發展18項智慧服務，涵蓋智慧治理、農業、交通、健康等4大領域，並協助於地方場域進行淬鍊加速數位轉型。 (2)透過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與地方政府合作，協助新創業者落地返鄉，發展在地特色智慧服務；至國際輸出部分，則以國際展會、新南向雙邊產業論壇的方式協助業者商機媒合。 2.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 (1)運用補助政策協力引導業者發展17案行動智慧應用方案，以在地服務方式推動發展，帶動4,517家中小企業或店家導入應用，提升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自主能力，帶動數位轉型。 (2)完成展會、行動智慧應用論壇、公協會交流活動、產業生態小聚等8場次活動，推廣行動智慧應用服務，創造便利優質的生活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1.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 (1)推動智慧應用進行服務淬鍊累計12項。 (2)促成業者(含新創團隊)投入發展智慧應用累計8家。 (3)引動產業衍生投資(直接或間接)累計達17億元。 (4)促成智慧城鄉解決方案輸出累計10案。 (5)推動民眾有感智慧應用服務使用人數累計達75萬人次。 2.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 (1)推動16案行動智慧應用方案。 (2)帶動行動智慧應用服務使用次數60萬人次。	1.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 (1)累計推動18項智慧應用服務。 (2)累計促成26家業者發展交通、治理、健康、農業等智慧服務。 (3)累計衍生投資/衍生商機超過20億元。 (4)累計協助20案次智慧城鄉解決方案輸出海外。 (5)推動民眾有感智慧應用累計服務使用人數89.7萬人。 2.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 (1)累計推動17案行動智慧應用方案。 (2)累計帶動行動智慧應用服務使用次數869.5萬人次。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普及與深化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至114年8月	474,000	186,000	186,000	1.推動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開發：透過補助機制，輔導廠商運用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並混搭其他公私部門資料，開發具商業價值之資料應用服務4案與物聯網解決方案2案。 2.協助廠商爭取國際商機：透過國際展會、交流媒合等活動，協助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廠商取得國際訂單4億元。	1.推動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開發：透過補助機制，輔導廠商運用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並混搭其他公私部門資料，開發具商業價值之資料應用服務4案與物聯網解決方案4案。 2.協助廠商爭取國際商機：透過國際展會、交流媒合等活動，協助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廠商取得國際訂單12.6億元。	1.開發資料應用服務4案與物聯網解決方案2案。 2.協助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廠商取得國際訂單4億元。	1.開發資料應用服務4案與物聯網解決方案4案。 2.協助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廠商取得國際訂單12.6億元。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至114年8月	3,585,700	1,555,700	1,555,700	1.跨部會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統籌「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管理與部會協調，藉由政策規劃及趨勢調查、數位轉型個案研析及推廣，以掌握國內外數位轉型脈動及國內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與需求，促進達到施政綜效。 2.推動臺灣雲市集 (1)維運並精進計畫管理資訊平台和政府資源發放平台，發放數位點數並掌握雲世代計畫執行情形和政府資源發放情形。 (2)執行任務式議題補助方案，推動、管理普及式、共通性解決方案並代管補助款，以及主題式議題推動。 (3)鏈結專家網路，提供諮詢服務並辦理企業見學、論壇等活動，促進知識外溢擴散。 3.數位青年T大使 (1)招募應屆畢業生及畢業三年內的青年，並結合業師及場域企業，共同培育跨域數位人才，並於實作過程中，幫助青年獲得數位知識、提升數位能力，以協助各行各業推動數位轉型。 (2)藉由多場青年交流活動及快閃講座，邀請領域專家或業界中高階主管，使青年了解不同行業的數位轉型趨勢，促進青年與業界的深度交流與學習。	1.跨部會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完成雲世代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策略藍圖及國際數位轉型趨勢調研、國內中小企業轉型現況調查、整體效益評估調查，以及發表國內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案例，並協助推廣擴散。 2.推動臺灣雲市集 (1)透過顧問諮詢服務、推廣說明會、辦理論壇，推動成功案例分享與跨領域學習，藉此帶動更多企業投入數位轉型。 (2)帶動中小微型企業提升數位營運能力，長期達到協助中小微型企業上雲進行數位轉型目標。 (3)辦理資服廠商雲端解決方案遴選，受理企業申請、審查、經費核銷、計畫管考、績效追蹤、實地訪視等工作，提升資服供應商服務能量，並帶動中小微型企業提升數位營運能力。 3.數位青年T大使 招募應屆及畢業二年內不限科系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學歷青年，結合業師與場域企業共同培育跨域數位人才，透過實作、交流活動及線上講座等活動，使青年獲得數位知識，提升數位能力，同時協助各行各業推動數位轉型。	1.跨部會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完成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推動藍圖1份、國際數位轉型趨勢調研2份、國內中小企業轉型需求調查2份、整體效益評估調查2份，彙集各行各業數位轉型示範案例90案及產業轉型指南5本供企業上線瀏覽，以及發表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案例90案及國際曝光240萬人次。 2.推動臺灣雲市集 (1)至少帶動14,400家次中小微型企業提升數位營運能力。 (2)促進轉型知識外溢擴散450家企業。 (3)維運計畫管理與政府資源發放之數位化平台1式，並視業務需求擴充功能。 3.數位青年T大使 (1)招募、培育數位青年1,000人。	1.跨部會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完成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推動藍圖1份、國際數位轉型趨勢調研2份、國內中小企業轉型需求調查2份、整體效益評估調查2份，彙集各行各業數位轉型示範案例90案及產業轉型指南5本供企業上線瀏覽，透過Line群及署內臉書等多管道推廣觸及各公協會、各行各業及組織等，逾40萬人次。 2.推動臺灣雲市集 (1)協助各行各業數位轉型：篩選超過400家資服業者開發16類、逾3,000種訂閱制(以租代買)雲端解決方案，累計帶動超過6萬8,000家次各行各業申請轉型上雲，投資金額增加11億元，帶動資服業者商機26億元。 (2)數位轉型知識及SaaS應用擴散：透過顧問服務團、企業見學、數位青年進入企業場域協助數位轉型等，知識外溢擴散共1,478家；辦理66場次說明會，共2,375家次企業和3,357人次參與。 (3)臺灣雲市集開放社創組織(非營利組織)、合作社申請使用數位點數補助。優化計畫管理平台功能，提供營運報表等掌握點數發放情形和雲世代執行情形。 (4)持續擴大補助範圍，開放社創組織、合作社等非營利組織申請，跨部會合作，補助HIS資服業者，協助診所上雲。 A.推動偏鄉企業及組織輔導計畫，結合資服業協助偏鄉企業參與臺灣雲市集，提升偏鄉企業數位營運與轉型能量，共計帶動1,298家企業及組織上雲。 B.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跨機關合作進行「診所雲端資訊服務系統研發補助計畫」，與13家資服業者開發基層診所雲端資訊系統服務，推動245家診所上雲，帶動850,740服務人次，促進資服廠商新增投資8,112萬元，促進計畫性衍生投資額2,974萬元。 3.培育數位青年 (1)以公私協力模式，透過企業響應、業師指導等方式，共同培育我國數位青年，共計招募及推動85案實作案、466位業師共同參與，完成培育1,079位數位青年。 (2)除實作培育外，亦辦理各類青年交流活動、快閃講座，透過邀約業界知名中高階主管演講、歷屆青年實作心得分享等，瞭解不同領域與產業類別之實作內容，以及產業數位轉型發展趨勢，合計辦理33場次。
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發展及基礎環境建置計畫	科技發展	112年1月至114年8月	1,367,000	1,297,000	1,297,000	1.透過概念驗證成果與全民需求，建立制度與方向調適建議，持續完善我國通傳應用服務發展環境，並協助各部會進行法規調適；透過跨部會公私協作、對焦各界期望，共創通傳應用發展藍圖，並擴大社會大眾參與，並運用商業與公益雙創新引擎，廣徵至少100案構想，並打造通傳創新應用。 2.建立公益性與商業性通傳應用服務可用性、韌性認證機制，彌合操作科技(OT)使用者與通訊科技(CT)及資訊科技(IT)提供者的融合落差，並維持應用服務秩序。 3.建立並持續強化公益性與商業性通傳應用分散式數據交換加值運用機制、交換協定、分級建議暨審核評定方法；促成通傳應用服務提供者(含全球通傳業者、應用服務業者、公益團體等)，透過導入新科技如Open API等方式活化資訊有效運用，推動跨業、上下游、同業、公益加值應用，參與建立創新應用互聯基礎。 4.協助我國通傳產業與國際相關標準與產業組織連結，引進國際技術、商標經驗或資金等資源，以全球通傳應用服務等級為標準規範，接軌全球通訊服務生態系，鏈結全球業者參與我國通傳應用實證。 5.完成鏈結全球業者參與我國通傳應用實證與跨境應用，透過日本福岡媒合交流會等國際活動，吸引多國業者參與我國通傳應用、與臺、日、菲及視障機構合作，提供給菲律賓視障機構，並與史瓦帝尼相關組織合作，另以社區走讀和深度旅行為出發點，結合旅客參與推動在地經濟，創造就業，並鎖定日本福岡進行國際業務拓展。	1.以「公益創新、徵案100」活動廣徵通傳科技公益創新應用提案，總收件數達970件並評選出創新徵案100件創新構想，首次導入平方募資機制，提供豐富的創新解決方案，建立5G專頻專網創新應用擴散機制，透過公協會推薦與公開評選補助33家企業打造5G專網創新應用落地，場域主企業100%皆有使用國產5G開放式架構基地台方案，並有13家場域主企業採用國產核心網路軟體，場域完成了商業落地實證，於113年相關產業預期達到提高營收158.4億元、帶動投資40.4億元等產業效益。 2.透過跨部會、跨業別公私協作打造人民有感通傳服務，如與衛福部攜手首創「手語視訊轉譯服務平臺(簡稱VRS)」完成系統建置及整合，與勞動部勞發署打造5G元宇宙「職能作業模擬訓練平臺」推動偏鄉學員數位化職能作業培訓，與內政部合作結合5G通訊與無人機設備來強化國內山區救災系統。 3.建立公益與商業通傳應用服務的可用性和韌性認證機制，完成通訊傳播產業10個領域的服務水準規範(SLS)、範本、實測標準和自評系統，協助業者自評需求並推廣SLA機制，促成20家業者加入隱私強化的數據共享機制，推動跨領域創新應用服務，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4.鏈結全球業者參與我國通傳應用實證與跨境應用，透過日本福岡媒合交流會等國際活動，吸引多國業者參與我國通傳應用、與臺、日、菲及視障機構合作，提供給菲律賓視障機構，並與史瓦帝尼相關組織合作，另以社區走讀和深度旅行為出發點，結合旅客參與推動在地經濟，創造就業，並鎖定日本福岡進行國際業務拓展。	1.建立至少10項制度與方向調適建議，完善我國通傳應用服務發展環境。 2.廣徵公益性與商業性通傳應用服務，至少30案構想，並跨部會、跨業別公私協作，打造10件人民有感案例、33件通傳科技應用標竿案例。 3.完成社會價值暨產值達30億元，並帶動通傳創新應用投資金額達40億元。 4.完成建立公益性與商業性通傳應用服務可用性、韌性認證機制1式。 5.完成研提10項創新應用服務水準，並協助導入資訊創新應用服務水準機制，以完成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示範案例10件。 6.完成建立公益性與商業性通傳應用分散式數據交換加值運用機制、交換協定、分級建議暨審核評定方法1式。 7.完成促成10家通傳應用服務提供者(含全球通傳業者、應用服務業者、公益團體等)參與建立創新應用互聯基礎。 8.完成研析跨境應用機制1式，以跨境組建原生國際隊2隊。 9.完成鏈結全球業者參與我國通傳應用實證3案；並協助跨境應用至少1案。	1.已完成建立10項制度與方向調適建議，完善我國通傳應用服務發展環境。 2.已完成廣徵公益性與商業性通傳應用服務，達案970案構想，並跨部會、跨業別公私協作，打造10件人民有感案例、33件通傳科技應用標竿案例。 3.完成社會價值暨產值達30億元，並帶動通傳創新應用投資金額達40億元。 4.完成建立公益性與商業性通傳應用服務可用性、韌性認證機制1式。 5.完成研提10項創新應用服務水準，並協助導入資訊創新應用服務水準機制，以完成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示範案例10件。 6.完成建立公益性與商業性通傳應用分散式數據交換加值運用機制、交換協定、分級建議暨審核評定方法1式。 7.完成促成10家通傳應用服務提供者(含全球通傳業者、應用服務業者、公益團體等)參與建立創新應用互聯基礎。 8.完成研析跨境應用機制1式，以跨境組建原生國際隊2隊。 9.完成鏈結全球業者參與我國通傳應用實證3案；並協助跨境應用至少1案。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AI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至114年8月	1,216,760	476,760	476,760	1.扶植AI新創，協助新創業者產出終端為主之人工智慧相關服務。 2.促成業者投入發展AI應用實地驗證並發展應用服務解決方案。 3.建構主題式補助機制，引導業者投資AI，提升AI產值。 4.扣合產業需求，淬煉AI應用關鍵人才。 5.匯集產業需求，淬煉實戰解題人才。	1.透過投資媒合活動，促使20家新創提升資本達7.12億元。 2.透過自行輔導或與新創平台(悅智全球顧問、華陽創新科技)合作等方式，完成協助新創業者產出43項AI相關服務。 3.偕同20個公協會，產業輔導訪視累計311家，挖掘產業痛點與人工智慧需求；辦理41場交流活動，說明與展示我國推動人工智慧的規劃與成果，帶動公協會的會員共同投入發展與導入人工智慧解決方案。辦理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補助，共計53案通過並完成實證。 4.扣合產業需求，以「培訓產業應用人才」，培育重點產業所需高階人才及AI應用人才1,719人次；為健全AI人才培育體系，擴展臺灣AI能量，AI人才培育重點將向下扎根，使在學生能及早學習體驗AI知識及應用內容，培育未來AI應用人才6,691人。 5.透過主題式補助、AI應用門智實、AI+新銳選拔賽共徵得144題AI需求議題，並促成產學研共同投入實證與解題。	1.促成14家AI新創獲得投資或與大廠合作。 2.協助新創業者產出36個人工智慧解決方案。 3.促成16個產業聯盟投入發展AI應用實證驗證。 4.建構主題式補助機制，引導業者跨界合作。 5.促成業者投入發展AI應用實地驗證並發展應用服務解決方案50個。 6.扣合產業需求，培訓AI應用人才1,600人次。 7.匯集產業/公部門AI議題需求80題，並促成新創學研團隊解題。 8.建立領域API開放格式資料交換類型4種。	1.完成促成20家AI新創獲得投資或與大廠合作。 2.協助新創業者產出43個人工智慧解決方案。 3.促成20個產業聯盟投入發展AI應用實證驗證。 4.辦理產業AI落地實證與擴散補助2式。 5.促成業者投入發展AI應用實地驗證並發展應用服務解決方案53個。 6.扣合產業需求，完成培訓AI應用人才1,719人次。 7.匯集產業/公部門AI議題需求144題，並促成產學研解題。 8.建立領域API開放格式資料交換類型4種。
推動5G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至113年12月	209,300	69,300	69,300	1.維運專案辦公室，協助辦理相關申辦作業與提供相關諮詢與協調至少25件以上。 2.持續擴充5G專網等管理平臺功能，俾利強化專網申請之行政管理與效率。 3.滾動式修訂5G專網相關規範及配合措施。 4.滾動式修訂5G專網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 5.滾動式修訂5G專網資安防護參考設計。 6.持續提供5G專網資安防護驗證服務。 7.持續研析世界重要國家5G專網政策及應用案例，檢討產出後5G專網時代政策與法規調適建議，以完善通訊傳播法制環境。	1.維運專案辦公室，113年累計完成受理專網申請案(完成干擾評估)計42件；累計完成審查計42件，並完成諮詢案達230件。 2.完成維運5G專網網站與擴充管理平臺功能，包括優化官網UI/UX、完善5G場域查詢圖資系統等，以達到治理精進。 3.滾動式修訂5G專網相關規範及配合措施，完成公告修正「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申請須知」。 4.完成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與自評表範本之內容。 5.完成資通安全及偵測防護規範本與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範本，提供申請者使用。 6.完成2場次(台灣富網維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展覽館)5G專網資安防護驗證服務，並提供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資通安全及偵測防護實地驗證服務報告。 7.完成5G專網專網效益分析研究、應用服務模式研究報告1份，及5G專網專網之國內外產業發展趨勢、政策法規、推廣、產業合作等業務研究報告1份。	1.完成專案辦公室人力、工作配置及工作成果報告1份。 2.完成5G專網專網之受理申請、審查、審驗、管理等作業。 3.完成5G專網專網申請者之申請諮詢、法律諮詢、爭議處理諮詢及建議調處等分析報告1份。 4.完成警察與消防單位移頻後之5G專網專網進一步開放作業研究報告1份。 5.完成5G專網專網之國內外產業發展趨勢、政策法規、推廣、產業合作等業務研究報告1份。 7.提供協助行政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工作。	1.完成113年度專案辦公室人力、工作配置及工作成果報告1份。 2.進行5G專網專網之受理申請、審查、審驗、管理等作業。113年累計完成受理專網申請案(完成干擾評估)計42件；累計完成審查計42件。 3.提供5G專網專網申請者之申請諮詢、法律諮詢、爭議處理諮詢及建議調處等113年累計完成諮詢案達230件。 4.完成警察與消防單位移頻後之5G專網專網進一步開放作業研究報告1份。 5.完成5G專網專網效益分析研究、應用服務模式研究報告1份。 6.完成5G專網專網之國內外產業發展趨勢、政策法規、推廣、產業合作等業務研究報告1份。 7.提供協助行政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工作。
5G資安防護系統開發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至113年12月	340,000	160,000	160,000	1.研發5G產品資安確保檢測工具，建立我國自主第三方檢測能力。 2.開發5G環境安控合規診斷評估系統，打造5G資安防護環境。 3.完成5G資安協作整合解決方案，建立在地5G安全專網實際應用典範。	1.建構5G專網維運階段持續性合規檢測技術： (1)依據國際標準發展5G資安檢測工具「5GSec Assure自動化檢測平台」，整合畫面流程及優化平台、報告等API功能，完成提供自動化的測試功能技轉國內廠商。 (2)完成開發專案檢測歷程與設備知識庫等關聯分析模組，並與第三方國際連結實驗室(耀睿科技)洽談需求，及增加新功能項目的可行性，藉以提升國內5G網通設備商的產品安全。 2.建構5G維運系統資安控制診斷規則： 根據 NIST SP 800 53標準開發5G維運系統的自動化合規檢測腳本 46 個控制項中涵蓋37個自動化控制項達到自動化診斷比例 100%，共完成 145 條腳本涵蓋國內各5G專網場域維運資安需求。 3.5G應用場域資安驗證累計9處： (1)技轉本計畫研發技術成果(5G資安檢測、偵防、安控系統等)予凌群電腦、研創智聯、和碩聯合、智捷科技、飛泓科技、乘以科技、安華聯網、冠泰科技、凡立橙、權可益資訊、旭鴻智能、台灣大哥大等12家資安服務或網通設備廠商，完成簽約研發成果收入800萬餘元。 (2)完成於全球傳動、台灣中油、明泰科技、成大歸仁校區、高雄展覽館、新北捷運等6個場域進行5G資安技術實證。(註：以前年度完成12個場域)，累計參與18個以上5G應用場域，進行5G資安解決方案實證。	1.完成與廠商簽訂7件合作協議。 2.成立1家5G資安檢測實驗室。 3.申請發明專利14件(國內5件、國外9件)。 4.辦理技術說明會或推廣活動4場次。 5.技轉國內廠商10件，技轉金額15,000千元。 6.提供技術服務2件，服務2家廠商，技術服務金額收入3,465千元。 7.輔導廠商技術提升10件、輔導10家廠商。	1.完成與廠商簽訂7件合作協議。 2.成立1家5G資安檢測實驗室。 3.申請發明專利16件(國內6件；國外10件)，並獲證發明專利10件，共計30件。 4.辦理技術說明會或推廣活動13場次，並參與2場次技術活動。 5.技轉國內廠商22件，並轉利授權2件，技轉與授權收入合計15,534.492千元。 6.提供技術服務2件、服務2家廠商，技術服務金額收入3,465千元。 7.輔導廠商技術提升18件、輔導18家廠商。
文化科技5G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至113年12月	1,237,000	617,000	617,000	1.推動文化科技創新應用共創，發展智慧化及模組化之5G文化數位體驗服務系統，淬煉國產化5G商用專網系統與文化數位體驗應用解決方案，加速文化數位傳播。 2.結合多元文化特色，整合資源投入特定文化科技領域，將科技能量導入大型城市活動中，提供民眾有感體驗，將科技融入生活加速文化科技落地，打造具文化特色之科技城市風貌。	1.完成「支援文化數位體驗需求，以智慧化模組化專網系統與可攜易佈署的5G應用方案，擴散至跨部會共議場域，並推動國內5G網通廠商自主研發國產化能量，完成2處5G專網服務系統，符合R16功能、SA及網路架構，並完成相關測試及驗證報告，達成國產化比例高於80%，且5G專網專網於場域導入服務滿意度大於4，帶動文化科技、我國網路通訊、軟體與資訊服務業者促成投資12.4億元(含國際投資3.86億元)。 2.完成「建構智慧文化數位體驗5G通訊方案，進行國內外組網展會連結。 3.運用5G相關技術協助地方產業升級轉型，結合各類城市活動，創造文化科技城市風貌。 3.完成透過政策補助機制，引導地方政府共同投入發展5G及數位科技應用，提高台灣原創文化意象的國際擴散度及展現國家文創實力，公開徵案並經審查後核定獲補助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及宜蘭縣；已完成建置數位基地，另結合在地文化內容及數位科技相關公協會等共同籌組文化科技聯盟，辦理地方產業數位轉型研商會議，建構地方產業協作溝通機制，提出未來產業願景白皮書，以打造在地數位服務生態圈，截至113年底已帶動地方投資金額達31億元、提升整體產值達94億元。 4.促成旗艦示範案例包括：熱蘭遮VTuber 遠距即時導覽、和明織品文化館城市觀光元宇宙等共22案，另由地方政府結合當地文化特色活動辦理互動體驗展示活動4場次，包含「2024月津港燈節」、「2024大港開唱」、「新港奉天宮-3D裸視光雕暨5G互動展示」、「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互動瑜珈體驗」等相關活動，參與人數超過200萬人次，開拓民眾對在地文化科技的新型態體驗模式。	1.支援文化數位體驗需求，以智慧化模組化專網系統與可攜易佈署的5G應用方案，擴散至跨部會共議場域，並滾動式優化5G專網服務系統，以符合展演生態的發展，帶動文化科技、我國網路通訊、軟體與資訊服務業者促成投資12.4億元(含國際投資3.86億元)。 2.完成建構智慧文化數位體驗5G通訊方案，進行國內外組網展會連結9場，達成服務人次超過150萬人次(含付費人數達89萬人次)，運用數位轉譯工作坊、賦能文化團隊參與，完成春季序曲、嘉義茶博會、高雄動漫節、拉繩人合唱團、臺灣燈會、5G毫米波趨勢與創新應用國際論壇、北港朝天宮媽祖繞境、臺灣文博會、國立中正紀念堂《科藝福摩摩沙-新媒體藝術展》-花獻台灣、《5G專網專網創新應用體驗展》、台北國際旅展、幻隱光靈、瀾人等5G文化科技共製展演，創造5G新體驗服務。 3.受補助4縣市政府已提供各類文化科技推動輔導措施，建構地方產業協作溝通機制，提出未來產業願景白皮書，以打造在地數位服務生態圈，共帶動地方投資金額達31億元，提升整體產值達94億元。 4.受補助4縣市政府結合當地文化特色活動已辦理互動體驗展示活動4場次，包含「2024月津港燈節」、「2024大港開唱」、「新港奉天宮-3D裸視光雕暨5G互動展示」、「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互動瑜珈體驗」等相關活動，參與人達212萬人次，開拓民眾對在地文化科技的新型態體驗模式。	1.支援文化數位體驗需求，以智慧化模組化專網系統與可攜易佈署的5G應用方案，擴散至跨部會共議場域，並滾動式優化5G專網服務系統，以符合展演生態的發展，帶動文化科技、我國網路通訊、軟體與資訊服務業者促成投資12.4億元(含國際投資3.86億元)。 2.完成建構智慧文化數位體驗5G通訊方案，進行國內外組網展會連結9場，達成服務人次超過150萬人次(含付費人數達89萬人次)，運用數位轉譯工作坊、賦能文化團隊參與，完成春季序曲、嘉義茶博會、高雄動漫節、拉繩人合唱團、臺灣燈會、5G毫米波趨勢與創新應用國際論壇、北港朝天宮媽祖繞境、臺灣文博會、國立中正紀念堂《科藝福摩摩沙-新媒體藝術展》-花獻台灣、《5G專網專網創新應用體驗展》、台北國際旅展、幻隱光靈、瀾人等5G文化科技共製展演，創造5G新體驗服務。 3.受補助4縣市政府已提供各類文化科技推動輔導措施，建構地方產業協作溝通機制，提出未來產業願景白皮書，以打造在地數位服務生態圈，共帶動地方投資金額達31億元，提升整體產值達94億元。 4.受補助4縣市政府結合當地文化特色活動已辦理互動體驗展示活動4場次，包含「2024月津港燈節」、「2024大港開唱」、「新港奉天宮-3D裸視光雕暨5G互動展示」、「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互動瑜珈體驗」等相關活動，參與人達212萬人次，開拓民眾對在地文化科技的新型態體驗模式。
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計畫-數位產業人才賦能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至114年8月	360,791	130,324	130,324	1.培育數位產業國際人才，推動國際人才循環交流，培育產業所需國際人才及促進國際人才產業鏈結等三大推動主軸。 2.聚焦數位創新、新興技術(如虛擬科技、AI協作)等領域，透過籌辦國際競賽如放視大賞及數位科技解決方案競賽，並以實際專案建立培訓計畫，培育產業實戰型人才。 3.培育資服產業數位轉型顧問，透過辦理培訓課程及帶案學習方式，協助我國資服業者針對產業需求提升顧問服務能力。	1.推動人才國際循環交流培訓模式，包含在臺外籍人才於國內產業專題實務研習及本國人才海外研習，共達成國際人才循環交流 127 人次；同時持續優化「TCA網路學院」線上課程平台課程，並新增 6 門課程，累計推出 38 門全英語授課的數位課程，達成國際數位人才培育累計 2,953 人次。 2.透過籌辦國際競賽如放視大賞及數位科技解決方案競賽，並以實際專案建立培訓計畫，培育累計720人次；同時產出40個發展解決方案。 3.辦理以數位轉型方法論、產業應用轉型案例、顧問技巧等主軸之轉型顧問培訓課程，並透過專家陪跑工作坊輔導，協助業者精進優化服務提案，共完成培育資訊服務業數位轉型顧問275人。	1.促成國際人才循環交流118人。 2.國際數位人才培育2,450人次。 3.培訓次世代應用人才560人次。 4.促進產業落地應用28個POC(概念驗證)/POB(商業驗證)或發展解決方案。 5.培育資訊服務業數位轉型顧問260人。	1.促成國際人才循環交流127人。 2.國際數位人才培育2,953人次。 3.培訓次世代應用人才720人次。 4.促進產業落地應用40個POC(概念驗證)/POB(商業驗證)或發展解決方案。 5.培育資訊服務業數位轉型顧問275人。

說明：

- 1.本表所稱「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係指符合「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定義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或符合「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定義之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並請依計畫別逐一填列。
- 2.「計畫類型」欄：請填列科技發展或社會發展。
 「計畫期程」欄：請填列年月至年月。
 「計畫總金額」欄：係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欄：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欄：係累計實現數、應付款及賸餘數之合計。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欄：請逐一說明計畫訂定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欄：請逐一說明本年度各項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倘未達原訂年度目標，請一併說明原因及檢討改善措施。